



兹证明

兴业银行 2020 年疫情防控债券

拟发行自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

符合 抗疫金融认证计划: 2020 的要求

适用于

发行前阶段

此证书之有效性在于能满足此认证计划的要求。

香港品质保证局

总裁

董事



注册地址 香港北角渣华道 191 号嘉华国际中心 19 楼 电话 (852) 2202 9111 传真 (852) 2202 9222

- 备注
- (1) 此证书采用抗疫金融认证计划的条款与条件(“条款与条件”)中之定义。
 - (2) 此证书为一张截至当日的证书。
 - (3) 本局不会对上列申请者或任何人士,因上列债券或贷款而导致任何直接或间接之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。
 - (4) 此证书为香港品质保证局所属财产,并须于本局要求时归还。
 - (5) 上述债券或贷款的方法及局限性,可见于经香港品质保证局网站取得之抗疫金融认证计划手册 2020 和条款及细则。(www.hkqaa.org)
 - (6) 此债券或贷款的框架声明可见于香港品质保证局的网站;或因保密需要可透过电邮(hkqaa@hkqaa.org)联络本局提供予获认证的债券或贷款的贷方或投资机构。

证书日期

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